**彰化縣急難與傷病資源一覽表--新北市八仙塵爆事件**

|  |
| --- |
| 政府資源 |
|  | 申請標準 | 補助項目 | 受理窗口或申請方式 |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一）死亡（二）失蹤（三）罹患重傷病 1.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四）失業 1.非自願性失業 2.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  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含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六）其他變故 1.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2.本府社工員評估因經濟性因素自殺、庇護安置、  救助金未核發期間核定核發 | 1. 死亡

◎未領取社會保險：負擔家計者3萬元非負擔家計者1萬元◎已申請相關保險未領取期間：\負擔家計者1~2萬元（二）失蹤負擔家計者1~2萬元非負擔家計者1萬元（三）罹患重傷病：1~3萬元（四）失業：負擔家計者1~3萬元（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負擔家計者1~2萬元非負擔家計者1萬元（六）其他變故1.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1~3萬元2.本府社工員評估負擔家計者1~2萬元非負擔家計者1萬元 | 向居住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或電洽04-7532226 |
| 縣急難救助 | （一）本縣縣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本縣縣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本縣縣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  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五）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 法返鄉者。（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方式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一）死亡列冊低收入戶：每案最高1萬5000元非列冊：每案最高1萬元。1. 罹患重傷病：

醫療費用10%計算，每案最高一萬元。1. 負擔家計者因故生活陷困：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但其他發生意外變故致生活困難者，視其情形最高可核發新臺幣二萬元。1. 川資：救助鐵路乘車換票證乙張
2. 其他原因：最高一萬元
 | 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本府社工員亦可提供協助。 |
|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 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 陷於困境者。（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 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 活陷於困境。1.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  救助需要者。 | 由衛生福利部審查後核撥 | 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
| 傷病醫療 | ◆傷病醫療:1.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3. 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

◆看護補助1. 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者
2.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住院者(須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五萬元以上
 | ◆傷病醫療:1.低收入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2.中低收入戶：補助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八十3.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補助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看護補助1.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一千五百元，上限18萬元2.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七百五十元，上限9萬元 | 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本府社工員亦可提供協助，或電洽04-7532225 |
|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

少年。1.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

家庭之兒童及少年。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

兒童。1. 發展遲緩兒童。
2. 早產兒。
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4.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

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1.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

 兒童及少年。 |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補助未滿十二歲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六次為限，低收入戶每月最多十次。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每一療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自費項目需檢附醫師評估資料。

＊注意事項：每人每年最高額度 30萬元。 | 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或電洽04-7532277 |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傷病醫療補助 |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1.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

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1. 家庭暴力受害。
2.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3.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

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 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1. 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

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1. 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 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傷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或電洽04-7532295 |
| 彰化縣災害救助金 | ◆重傷救助救助項目：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
| 民間資源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彰化分會 | 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  | 重傷補償金補償最高金額：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療費總額，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 須由彰化分會評估後代為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士林分會申請＊聯絡人：04-8357274\*359 葉小姐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 如需律師協助，可直接洽彰化分會申請，就法律文件撰擬、調和解代理之申請案件，無須審查資力。 |  |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9:00~17:00撥打分會電話法律諮詢專線04-837-5882，email至4128518@laf.org.tw彰化分會住址：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 |